

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

明田街道 2020 年伊科达校服智能化生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2020 年 07 月 30 日)

交易编号：	黔南公易采(2020)0541 号		
项目名称：	明田街道 2020 年伊科达校服智能化生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SY 招【2020】第 0317 号		
采购人：	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	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		
联系人：	聂主任	联系电话：	18385620115
代理机构：	贵州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惠源路万科城 B 区 B-25 栋 1 号		
联系人：	袁伟	联系电话：	0851-84138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可与备用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封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封装。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设置的评标办法为准。

(6) 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7) 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8) 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货物/服务/工程来源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9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0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0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18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1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1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22
第五节 开标.....	25
第六节 评标.....	26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示.....	29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

投标文件范本.....	43
-------------	----

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明田街道 2020 年伊科达校服智能化生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GZSY 招【2020】第 0117 号

3、项目序列号:黔南公易采(2020)0541 号

4、项目联系人: 聂主任

5、项目联系电话:18385620115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15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150.00 万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三证合一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税务登记证和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注: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企业财务报告(三表一注)或 2019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注：提供 2019 年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5.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提供自公告发布前的任意时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3 个截图缺一不可）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尚未注册入库的投标人需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入库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入库登记流程网址：http://58.16.127.130/TPWeb_QN/infodetail/?infoId=1debd670-07d8-495e-8af0-ae41f9838479&categoryNum=002001；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报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特殊资格要求：无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8 月 20 日 09:00:00 至 2020 年 08 月 26 日 16:00:00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qnggzy.gov.cn/tpweb_qn/）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qnggzy.gov.cn/tpweb_qn/）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09 月 09 日 10: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09 月 09 日 10:30:00

12、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08月20日09:00:00至2020年09月08日16:0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注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基本信息中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作为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不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不能打印保证金收据,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平台(<http://www.qnggzy.cn/>)→下载中心→虚拟子账号保证金运行流程。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都匀分行桥城支行

帐号:9558832405000153588

14、PPP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

项目联系人:聂主任

联系电话:18385620115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惠源路万科城B区B25栋1号-10号

项目联系人:袁伟

联系电话:18386266054(8413835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明田街道 2020 年伊科达校服智能化生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名称：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

联系人：聂主任 联系电话：18385620115 电子邮件：/

五、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惠源路万科城 B 区 B-25 栋 1 号

联系人：袁伟 联系电话：085184138352 电子邮件：k15xnx@qq.com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惠水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4-6221555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投标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要求

三、知识产权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三证合一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税务登记证和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注：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企业财务报告（三表一注）或 2019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注：提供 2019 年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5.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提供自公告发布前的任意时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3 个截图缺一不可）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明田街道 2020 年伊科达校服智能化生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自动裁床案板	12 米长, 板材采用 $\geq 30\text{mm}$ 厚 E1 多层板, 不锈钢包边为 $50*30$ (厚度 $\geq 1.8\text{mm}$)。脚架为 $40*80\text{C}$ 型钢与 $30*50$ 方管组合件, 配国标 5#角铁连接	2	条			
2	自动拖布机	1. 最大布卷直径 (mm): 600; 2. 最大铺布有效宽度 (mm): 1900; 3. 最大承重布卷总量 (kg): 60; 4. 最快铺布速度 (m/min): 90-110;	2	台			门幅 1.9 米
3	自动裁剪机	1、全自动电脑高层裁床、操作便捷、自动加油。2、CAD 与 CAM 连接方式: 网络连接/U 盘。3、裁头电机: 7000 转/分钟。4、整机长度 5810mm ; 整机宽度 3175mm。	1	台			
4	自动钉扣机	头部无油; 配电子夹线功能; 自动剪线; 自动抬压脚; 压脚提升高度为 10mm; 纽扣种类圆形平扣 (2 孔、4 孔); 纽扣直径: $\phi 8-\phi 30$; 纽扣尺寸: X: 2.4-6.8Y: 2.4-6.8	2	台			
5	模板雕刻机	1、拥有强大兼容性, 可连接任意一款 CAD 软件系统。2、切割速度: 50-600mm/秒; 切割厚度: $\leq 5\text{mm}$; 固定方式: 真空吸附; 重复精度: $\leq 0.01\text{mm}$ 。	1	台			
6	激光开袋机	1、压脚高度: 22mm 2、最高转速: 2500s. p. m	2	台			
7	带气.	伺服直驱马达最高转速 5500 转/分钟; 差	3	台			大方头

	带刀 压车	动比：0.8-1.2；针数：3针；线数：5线； 针间距：1.5-4.5；针迹宽度：5.6/6.4； 压脚提升高度：7mm，配备自动剪线					气动剪 线
8	四线 锁边 机	伺服直驱马达，最高转速7000转/分、针 迹宽度：0.5mm-5mm、针迹长度：0.7-3.8mm、 压脚抬升高度：0-6mm、最宽缝制宽度： 3mm-6mm；差动比：0.7-2.0；针间距。	15	台			
9	五线 锁边 机	伺服直驱马达，最高转速7000转/分、针 迹宽度：0.5mm-5mm、针迹长度：0.7-3.8mm、 压脚抬升高度：0-6mm、最宽缝制宽度： 3mm-6mm；差动比：0.7-2.0；针间距。	2	台			
10	拉腰 机	针迹长度 1.7-4.0mm 针间距：6.4mm 压脚 高度：8m 最高转速：3500s. p. m	2	台			
11	吊挂 流水 线	柱高2050mm 线宽：3000mm 站间距1700mm/ 站	2	条			每条线 32工位， 控制中 心1套
12	平头 锁眼 机	锁眼长度：8-42mm，宽度2.5-5mm；切刀尺 寸：1/4-3/4；压脚抬升高度：17mm。	2	台			
13	自动 四合 扣钉 扣机	转速：1000-5000转/分钟；行程：45mm。	2	台			
14	麦架 打印 机	最大打印宽度：1850mm；介质宽度： 1200mm-2100mm；收送纸方式：双送纸系统， 前置式手纸；驱动方式：步进细分高速马 达驱动；分辨率：150-600DPI；绘切速度： 1000mm/分钟	1	台			双喷2米

15	电脑平车	伺服直驱马达，最高转速 5000 转/分、剪线长度小于 3.5mm、线迹长度 0-5mm、压脚抬升高度为 5mm-13mm、厚薄通吃、适用于各种面料	3	台			
16	松布机	电压：1P/220V 布料直径 500mm。布料重量：80KG 布料宽度：82 检查速度：0-80ysrds/min 放布宽度：600mm	1	台			
17	花样机	最高转速：2700 转/分钟；缝制范围：300mm*200mm；压脚抬升高度：22mm	1	台			
合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要求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提供中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维修人员情况介绍（贵州地区应单独说明）及服务承诺。

四、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 年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后与采购人商议（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七、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无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带“★”号技术条款是否满足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履约保证金（如有）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如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室

2020.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专业资格审查	符合“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三节”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线下缴纳的出具保证金缴纳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室

2020. X. X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符合第二节 商务要求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第二节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符合第二节 商务要求				
		质保期：符合第二节 商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如有）：符合第二节 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符合第二节 商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节 商务要求				
		其他要求（如有）：符合第二节 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符合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带“★”号技术条款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_室			2020. X. X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评分项					分 值 标 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技术分 (40分)	投 标 响 应 评 价	依据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偏离程度及对采购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 如投标设备件与招标文件所附设备清单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 3 分, 直至其本项得分扣完为止。以技术偏离表为准。			30				
	安 装 措 施 方 案	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安全措施得当的, 得 3-5 分; 方案措施欠佳的, 得 2-3 分; 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 得 1-2 分, 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5				
	施 工 进 度 措 施	依据施工进度控制及工期保障及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参照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情况做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分。好得 3-5 分, 较好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5				

商务分 (30分)	供应商本地化服务	<p>贵州省内注册企业得 5 分。 贵州省外企业提供以下材料的得 5 分。</p> <p>1、须提供注册的复印件并加盖总公司鲜章，原件备查； 2、需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能够证明原厂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确实存在的证明： ①驻本地维护员工在本厂 2019 年连续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并有和本厂社保缴纳证明相符的 1 名或以上的驻本地维护人员，具有贵阳本地居住证或贵阳本地身份证，提供复印件； ②具有原厂驻贵阳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 2019 年连续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③须提供原厂驻贵阳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注册地地址相符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原件备查），租赁个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的房产证复印件和房东身份证复印件 ④租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房屋的，须提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企业的机构信用代码证并加盖出租单位的鲜章，并提供原厂驻贵阳分支机构或分公司与注册地地址相符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⑤原厂驻贵阳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自有房屋的，提供原厂驻贵阳分支机构或分公司与注册地地址相符的房产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p>	5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全过程维护、维修的相关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团队成员名单、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措施等，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的，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合理得（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较全面，以上服务内容有缺项的，能够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较合理得（8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不够全面，不包含以上服务内容，能够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不合理得（5 分）； （4）售后服务方案粗略，不包含以上服务内容，无针对性，不能够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不合理得（2 分）。</p> <p>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p>	10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 2 分，最高得 10 分（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上为准）。类似业绩为 2019 年至今的缝纫设备供货合同。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和供货合同原件，不提供则不得分。</p>	10				

	质保期	所有投标货物确的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者 2 分，投标文件制作基本符合要求者得 1 分。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分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3 分				
得分			105 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室

2020.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30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__室

2020.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nggzy.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品目（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贵州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惠源路万科城 B 区 B-25 栋 1 号，联系人：袁伟，联系电话：0851-84138352。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更正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代理机构名称），一份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惠源路万科城 B 区 B-25 栋 1 号

联系人: 袁伟 联系电话: 0851-84138352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详细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经济开发区旗山大道(原黔南州农机校内)

联系电话: 0854-8228143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 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 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 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更正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四)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惠水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4-6221555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贰万元整(¥2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 进行网上支付交纳。(提示: 投标人须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www.qnggzy.cn)在线自行投标报名)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完成交纳。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缴纳凭证作为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

1、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2、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需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 大写贰万元整(¥2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采购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变更时间为准。

(3)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都匀分行桥城支行

帐 号: 9558832405000153588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投标文件编制

一、编制要求

(一) 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

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装袋上注明公告号（筑公资告〔2015〕采字第 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1、一般资格

2、专业资格（如有）

（三）技术文件

- 1、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 2、技术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对比偏差）
- 3、技术材料
 - a、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b、技术授权文件（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 c、样品
 - d、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 1、商务响应明细
- 2、商务偏离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对比偏差）
- 3、商务材料
 - a、商务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 b、业绩（业绩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c、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力物力情况
 - d、供货/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 e、中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f、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g、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第五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及四楼 LED 屏显

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黔南州原农机校内。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光盘上须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不加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帖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名）。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方。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投标人法人授权。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递交要求重新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及四楼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黔南州原农机校内。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密封检查：由供应商现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盖章等情况。

4. 身份验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进行核验。身份核验合格后，方可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单独提交（不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内）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核验不符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唱读。

5. 开标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开封投标文件，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6.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并询问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唱标结果和记录是否有异议。若无异议，唱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7.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送到评标室。

8. 资格审查：招标人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根据《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情况进行审查。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

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 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 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 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 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4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 按照评标程序, 依法依规, 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 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 提出评审意见, 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中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nnggzy.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监督部门: 惠水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4-6221555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中标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办《黔南州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取得《黔南州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名: 贵州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河滨支行

开户行: 132057501302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方式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网上发起退还通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招标人（代理机构）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示期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通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2、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通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 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 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 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 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 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 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 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 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 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 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 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

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所需货物

-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 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

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15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剩余5%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360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

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

(与系统不一致时以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交易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 目：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0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1
(二) 开标一览表	02
(三) 报价明细表	03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基本情况表	00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00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00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00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00
6. 财务报表	00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00
8. 经营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00
9.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00
(二) 专业资格	
1.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准入性资质复印件	00
2. 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00

三、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00
(二) 技术偏离表	00
(三) 技术材料	00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00
2. 技术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00
3. 样品	00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0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00
(二) 商务偏离表	00
(三) 商务材料	00
1. 商务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00
2.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00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00
4. 供货/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00
5.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00
6.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00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00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单 位)	投标总报 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 单价	特殊 工具 费	备品 备件 费	安装 调试 费	技术 服务 及培 训费	运输险 费	其他 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三证合一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税务登记证和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注：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告（三表一注）或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注：提供2019年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提供自公告发布前的任意时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3个截图缺一不可）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其他可自行例举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公告号：黔南公易采((20XX) 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公告号：黔南公易采（(20XX) 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专业资格

1.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准入性资质复印件（盖章）

2. 行业资质等级证书（盖章）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盖章）

2. 技术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3. 样品

样品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样品陈列于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展示位置。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一、交货期

交货期……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四、质保期

质保期……

五、付款条件

付款……

六、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其他要求			
7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 商务材料

1. 商务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投标授权书、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生产厂商授权书（如要求/如有）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日期：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4. 供货/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类）

致：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____（制造商或者代理商名称）是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

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6.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
（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
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